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進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前科資料刪除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加重其刑：

聲請意旨業已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該等執行紀錄與本案犯罪類型之罪質相同，堪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1 (三)量刑：

02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
03 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
04 喻，其明知酒駕禁令，前亦多次因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
05 經法院數度判處罪刑確定，竟未記取教訓，猶藐視法律規
06 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
07 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5毫克後，再次
08 (第5次)心存僥倖，執意無照(見卷附之證照查詢機車駕
09 駛人資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他人及自身安全、財
10 產造成之危害至鉅，實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11 之態度，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
12 工作、經濟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飲
13 酒後行車上路之時間間隔、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
14 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徐家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909號

17 被 告 黃進春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5樓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進春前因服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
26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判決
28 確定，於109年9月27日罰金易勞執行完畢；再因服酒不能安
29 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壠
30 原交簡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1年3月2

01 日判決確定，於111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02 自113年9月20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居處
03 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04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凌
05 晨4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6 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
07 ○0號前，因騎車搖晃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進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等在卷
14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且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9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
20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王海青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李昕潔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